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643號

原告 蔡弦錚

送達代收人 黃雅蘭

前原告因請求返還投資款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育心即陳莉淇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陳育心即陳莉淇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4,985元（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2,043,06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5,48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4,985元）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本件訴訟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法官 王獻楠

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李雅涵